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住宅租金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40845 號核定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

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……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09 年 8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（收件編號：1091B02362），經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單獨持有本市萬華區○○街○○號住宅 1 戶，與自建自購住宅貸款利息及租金補貼辦法第 16 條第 1 款關於家庭成員均無自有住宅之規定不符，乃以 110 年 1 月 12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07601 號函否准訴願人之申請。訴願人不服，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案經本府以 110 年 4 月 16 日府訴二字第 1106080367 號訴願決定：「原處分撤銷，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日起 50 日內另為處分。」在案。案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認後以 110 年 4 月 28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03040845 號核定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核定訴願人為 109 年度租金補貼核定戶（核定編號：1091B02382），將於審核通過後按月核撥租金補貼新臺幣（下同）6,000 元，每月補貼款皆於當月 28 日撥款，共計補貼 12 期。嗣訴願人以未回溯自 110 年 1 月起匯入租金補貼款，不服原處分，於 110 年 5 月 5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三、查訴願人於 109 年 8 月 5 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 109 年度住宅租金補貼，經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核定訴願人自 109 年 1 月起至 12 月止，按月核發訴願人租金補貼 6,000 元；嗣業於 110 年 5 月 28 日核撥 110 年 1 月至 110 年 5 月之租金補貼共計 3 萬元予訴願人在案，此有住宅租金補貼系統列印

畫面影本附卷可憑；是訴願人對此提起訴願，已無實益。從而，訴願人之訴求既已實現，且並無損害訴願人權利或利益情事，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乃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袁	秀	慧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韻	茹
委員	吳	秦	雯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范	秀	羽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7 月 5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